

缔约国大会

Distr.: General
31 Octo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届会议

海牙

2006年11月23日至12月1日

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的报告*

1. 缔约国大会（简称“大会”）第四届会议做出以下决定：

“注意到检察官办公室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服务条件和待遇的报告以及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对法院提出的关于就此事项包括一些备选方案及其费用计算做出报告请求，并请委员会就此向缔约国大会第五届会议报告”。¹

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简称“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得出如下结论：

“在注意到法院题为‘根据 ICC-ASP/3/Res.3 号决议第 26 段提交的关于检察官和副检察官的服务条件和待遇的报告’后，委员会相信参加联合国合办工作人员养恤基金的解决方案是不充分的，因此应请一家私营保险公司提供咨询，并拟订一种更加合理的计划。委员会请法院在其下届会议上就此事项包括一些备选方案及其费用计算做出报告。”²

3. 养恤金计划的费用计算在很大程度上受以下因素影响：

- 养恤金的水平，以原来薪金的百分比表示，是最主要的决定因素；
- 养恤金的持续时间，特别是未亡配偶及子女养恤金的持续时间；
- 养恤金领取人的个人情况（开始服务时的年龄、健康状况等）；
- 养恤金计划采用的方法（现支现付、个人积累方式、保险方式）。

* 以前曾作为 ICC-ASP/5/CBF.1/2 号文件发出。

¹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年11月28日至12月3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三部分，第 ICC/ASP/4/Res. 4 号决议，第 34 段。

² 同上，第二部分 6(b)节，第 100 段。

4. 法院已向缔约国大会提交了一份关于法官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的长期影响的详细报告。³ 在一名顾问得出的结论基础上，财务和预算委员会已建议采纳由外部承包商管理的个人积累办法。⁴

5. 与法院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有关的计算是以缔约国大会做出的决定⁵为基础的，其中包括以一个可以方便地转换成百分比的分数表示的养恤金水平。⁶这个基准数字使顾问能够进行计算并得出了明确的结果。

6. 由于缔约国大会尚未做出第 49 条所指涉及检察官的决定，因此养恤金的水平也没有确定。因为这是养恤金计划所涉财务问题的最主要决定因素，所以既没有可能计算出详细的费用，也无法对各方案做出比较。

7. 根据向缔约国大会第三届会议提出的建议，⁷检察官的报酬将是法官报酬的 83.33%，副检察官的报酬是上述报酬的 75%。因此，可以假设，根据提出的建议，检察官和副检察官养恤金的费用将分别是顾问计算得出的费用的 83.33%和 75%。

8. 任何进一步的计算都将需要缔约国大会或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分别就构成此种费用计算的基础的养恤金条件、特别是退休金数额与年薪金的关系以及未亡配偶和子女的应享权利问题提供指导。

9. 法院将进一步研究这一事项并在得到采取下一步行动前所需要的指导之后向预算和财务委员会提供所要求的费用计算模型。

--- 0 ---

³ 关于法院养恤金计划管理条例的长期影响的报告（ICC/ASP/4/26）。

⁴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届会议，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3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4/32），第二部分 6 (b) 节，第 96 段。

⁵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缔约国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届会议，2004 年 9 月 6 日至 10 日，海牙（国际刑事法院出版物，ICC-ASP/3/25），第三部分，第 ICC/ASP/3/Res.3 号决议，第 22 段。

⁶ 同上，附件，附录 2，第一条，第 2 款。

⁷ ICC/ASP/3/12，附件二，第三条。